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馥丽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本人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外部报道及信息，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规范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馥丽	4	4	0	0	0	否	3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股票期权、外汇套期保值、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2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定期会议)	2022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及财务状况，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股权激励执行等相关情况，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

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 & 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期审计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核查，对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方案等，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和工作绩效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五、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22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审议建议，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科学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郑馥丽